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運動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902 版面 二版

國手抵制參賽 將設處分規定

追回或停止撥付訓練補助經費 將列入「補助辦法」中

【本報訊】入選亞、奧選手卻無故不參加亞、奧運會，全國體總表示，將設法在現行補助辦法中增設限制或處分規定，追回或停止撥付訓練補助費用，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。

體總對亞、奧運培訓選手平日訓練及參加國際賽賽前集訓均訂有補助辦法，總集訓期間各項補助費用也酌予調整，目的在鼓勵運動選手積極訓練並爭取代表國家出賽榮譽。

培養競技運動選手堪稱風險投資，政府每年投資亞奧運培訓經費近兩億元，但實際入選代表團的選手卻相當有限。如果因為選手進步幅度不足，或因運動傷害致成績退步，尚無可厚非，但若有選手入選代表隊，卻抵制不參加，體總秘書長蔡特龍認為，目前補助辦法中雖無限制條款，依理將停止相關補助經費。

游泳協會揚言抵制參加本屆廣島亞運，入選游泳代表隊的李士

宏可能不參加亞運。李士宏以亞運培訓選手資格自五月一日赴美國舊金山移地訓練，體總以國內培訓標準至六月底已補助其和教練生活、營養、行政、服裝及赴各地比賽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五萬餘元。

七月一日起體總展開廣島亞運總集訓，各項補助費用均有提高，泳協日前函請撥付七、八兩月補助費用，體總秘書長蔡特龍以游泳選手參賽員額仍未確定，指示所屬暫緩撥付，待其九月二十日結束赴美移地訓練返國後，是否報到及代表參加廣島亞運再作處理。

